

銘傳大學社會科學院「國家公務行政人力培育學分學程」實施細則

105 年 04 月 08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5 年 04 月 12 日院務會議通過

105 年 05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 公共事務學系為培養具有國家公務行政人力培育學分學程之專業人才，依據銘傳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特訂定「國家公務行政人力培育學分學程」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 本學分學程由系主任為召集人，遴選專任教師五名，組成國家公務行政人力培育學分學程委員會，負責課程規畫、修讀資格審核及學分學程證明書審核等作業。
- 三、 凡本校之學生，可至本校電子化表單系統申請，經表單程序完成後始成為本學程的正式學員。
- 四、 學員於修業期間，必須修畢三門必修課程九學分及選修課程十二學分（選修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原學系及輔系之科目），共二十一學分，經審查無誤後，得向本學程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經教務處審核無誤並報請校長核准後，由學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未經核准修讀者，不得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 五、 修讀本學程學生，已符合原學系、所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除修習教育學程得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外，修習其他學分學程者仍依大學法等規定，不得延長其修業年限。
- 六、 學生申請放棄修讀學分學程時，已修讀及格之科目學分採計與否，應由學生所屬之主修學系認定。
- 七、 本細則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